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8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張鴻順即張志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陸拾參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整自民國106
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鴻順於91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6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11,663元整未為
清償(消費款119,93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1,429元整及違約
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9,934元

01 自106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4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05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6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7 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